

# 學前特殊幼兒暫緩入學實施現況與展望

吳孟蓁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

## 一、前言

隨著家長及教師們對教育越來越重視的趨勢影響，暫緩入學成為現今許多家長、幼兒園教師、國小一年級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議論紛紛的話題。大多數家長擔心著自己的孩子入國小會因為差異而被欺負、認為孩子尚未準備好入國小、或是認定幼兒園的環境相對包容孩子等等因素，讓許多家長一股腦兒地幫孩子急著申請暫緩入學。然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審核暫緩入學的機制相當嚴謹，令人不禁思考究竟暫緩入學適合哪些孩子。基於國內有關暫緩入學的研究相當缺乏，本研究將透過法規及相關文獻來探討從特殊教育觀點看暫緩入學。

## 二、暫緩入學相關法規

暫緩入學的申請是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應副知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教育部，2019）。且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中，第四條規定身心障礙適齡兒童得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尤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暫緩入學（教育部，2014）。除上述法規，各縣市皆有其暫緩入學申請及審核辦法，雖之中略有差異，但其訂定方向皆是根據中央法規做延伸。

實例而言，筆者曾在擔任志工期間接觸到機構裡正處在暫緩入學期間的孩子，據訪談教師時所知，要能成功申請通過暫緩入學實屬不易之事，其班級中的孩子是因其家長長期以來積極參與孩子的教育事務，並與機構中的教師時常討論孩子的學習目標及生活狀況，也才因此可以在暫緩入學期間之適性教育計畫中寫出適合孩子的目標，使申請可以順利通過。由此了解，雖法規訂定完善，若相關人員無法確實達成申請項目所需條件，各種福利條件及辦法，都無法真正保障特殊學生的權益。

### 三、家長的教育選擇與孩子暫緩入學期間的轉變

家庭為孩子最長時間接觸的環境，而學齡前兒童的教育往往都是經由家長做選擇，也因為需申請暫緩入學的孩童須為經鑑輔會鑑定的身心障礙學生或持有衛生福利部輔導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的孩子，所以也能得知這之中大多數的孩子尚未有自主判斷的能力決定自己是否要接受暫緩入學，因此其家長所要做出的教育選擇是相當重要的因素（黃巧茹，2010）。

在美國，因實施 K-12 之國民教育體制，申請暫緩入學的孩子其年齡為五歲，相比我國只是年齡低一年。而暫緩入幼兒園也一直是美國教育界及家長關心的議題。美國教育部曾於 1993 年及 1995 年分別調查延緩就讀幼兒園的影響，其中一結果顯示，經歷過暫緩入學的孩童，在其進入小學一、二年級時的學業、專注力、行為適應等方面，相較未暫緩入學者佳。但是，我國暫緩入學的情況與美國終究不同，我國強迫入學始於六歲，且大多數選擇暫緩入學的孩子為身心障礙學生，也表示家中有身心障礙子女的家長相對較擔憂孩子的學習及環境適應狀況（胡永崇，2011）。

從聯合新聞網中一篇關於家長敘述和女兒的相處狀況的報導來看，這位孩子是直到兩歲四個月時，家長帶其到醫院做評估後才發現原來孩子是自閉症併語言發展遲緩，也因為略晚發現女兒與她自身其他孩子的不一樣，在起初把孩子送進早療中心時，這位母親總感到滿心無力，她承受著女兒的不快樂與壓力，卻同時希望孩子可以進步並且健康快樂地成長，在這看似無法顧全的狀況下，她才終於與丈夫重新討論，決定放慢彼此的腳步；孩子也在暫緩入學的那一年中，學會基本的表達需求，亦能和手足相處得融洽（聯合新聞網，2020）。另一篇由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心北市愛立發展中心主任所寫的報導指出，在主任服務的二十五年裡，著實見證了許多人的故事。其中一位正是因為學習障礙而正值暫緩入學期間的孩子，由於她一直到七歲都還不會讀注音，也不會數學加減法而到中心接受早期療育服務，在中心裡這些學習的日子和主任每晚透過電話教學的注音符號唸讀等教學陪伴，使這位孩子現在不但通過烘焙證照考試，也已經開始上班工作了。主任說：「孩子有能力走出自己的路。」不論家長對孩子有多少的擔憂，若能找到適合孩子的教育方式，都算是一種好方法，因為孩子絕對可以走出自己的路（莊碧環，2019）。

綜合上述兩則報導，我們能看見這些孩子在家長所選擇的暫緩入學期間確實可以有更多的轉變及目標達成，雖然這只是暫緩入學裡的其中兩則案例，卻可以發現其實在適當的時機，生命總是會有光明出現，暫緩入學就是一種。筆者也曾在一些課堂中和班上的同學們討論過，暫緩入學真的好嗎？其實到如今，筆者還是會回答「端看那個接受教育的對象」，因為這些故事帶給我們的除了它正向力

量之外，也有說到家庭及學習環境的重要；暫緩入學是一種選擇，而不是絕對的方法，適合與否真的端看在暫緩入學期間，這個孩子、他所處的環境及他的重要他人對於這件事抱持著什麼樣的態度，若這段期間確實能為孩子帶來相對較佳的益處，那麼暫緩入學就是好的選擇；反之，若只是因為孩子的能力尚未達到入國民小學的程度而選擇暫緩入學，那這段期間其實並不會真正帶給孩子成長。筆者認為，要有多元因素整合、思考評估，再做決定，才能真正達到暫緩入學的意義；而這也同時能顯示出暫緩入學期間之適性教育計畫的重要性（張英鵬，2006）。

#### 四、暫緩入學的正反意見

當孩子從家庭進入學校就讀，他們將面對截然不同的生活環境，無論進入幼兒園或是小學皆亦然。以進入小學階段為例，由於學前階段與小學階段的課程、環境、教材與教法差異甚大，導致許多兒童在過程中，常出現常規遵守、生活自理、人際社會和認知學習等適應問題，甚至有排斥上學的狀況（黃惠玲、李錦虹、王興耀，1991；摘自黃巧茹，2010）。因此，有許多家長為了孩子即將由學齡前階段轉銜至國民小學階段而擔憂，甚至以此緣由作為申請暫緩入學的依據。透過張英鵬（2005）所撰寫的「身心障礙學生暫緩入學與適齡入學的爭議」中討論暫緩入學的正反意見，他說道反對方的看法主要圍繞在即使孩子多了一年留在較多保護的環境下學習，並無法確保孩子在隔年進入國小生活真的有助；並且認為，若家長真的重視孩子的教育，可在六歲前就開始努力經營，而不是等到孩子六歲了才以辦理暫緩入學的方式加強，因為那也錯過了學習黃金時期。而支持暫緩入學的看法是以 Graue、Kroeger 與 Brown（2003）提出「時間的禮物（gift of time）」及「慢總比未曾有來得好（Better Late than Never）」的觀點，主張應讓學童準備好能力再入學較妥善（張英鵬，2005）。

胡永崇（2011）認為暫緩入學的申請與審議，是較應屬於家長的教育選擇權（parental school choice），而較不偏向是鑑輔會的專業判斷權、法定資格決定權。在一次參與高屏地區鑑輔會之後，他發現有些鑑輔會委員會對暫緩入學及延長修業年限兩項措施的教育效益常持否定或懷疑的態度，因此，他認為除非就特殊教育之專業判斷「確實有必要」，否則大多委員會持反對態度。但鑑輔會判斷孩子不需接受此措施，也一樣是在為孩子好的前提下做的決定；如同家長為孩子提出申請一般（胡永崇，2011）。可是當申請暫緩入學失敗，代表家長是錯的嗎？其實不然。由於每位學生的個別情況不同，且目前也並無研究做出暫緩入學決定的一致性結論，並且回歸到上一議題探討所述，筆者還是認為是否要暫緩入學，端看接受暫緩入學的對象是誰，並且須將他所處環境、主要照顧者…等因素列入考量。

## 五、結語

本文回顧國內針對學齡前特殊幼兒暫緩入學所做的研究發現，整體而言，我國已有充足的相關法規支持暫緩入學的選擇（教育部，2019）。亦發現大多數的家長在得知有此種機會可以運用時，都會選擇嘗試提出申請（黃巧茹，2010）。而透過暫緩入學正反面意見的比較，也了解到正反對方主要差異的觀點為暫緩入學期間孩子是否能夠真正有效的學習及成長，且都能理解所有的出發點皆是為了孩子的發展而著想（張英鵬，2005）。

此外，因目前尚無足夠的研究資料針對暫緩入學的決定做出一致性結論，並且回歸到暫緩入學的申請與審議，是較應屬於家長的教育選擇權，筆者仍認為是否要暫緩入學，端看接受暫緩入學的對象之需求，並且須將他所處環境、主要照顧者…等因素列入考量（胡永崇，2011）。且筆者認為未來各地政府可再做更進一步的思考，從多元面向理解家長及教師們的想法，並且投入專家學者研究更多方面的暫緩入學實施現況，進而能夠善加利用此條例所帶來的益處。專家學者亦能透過特教宣導、諮詢…等方式，讓擔憂孩子們的家長及教師們可以透過理解暫緩入學實施辦法及目的，以增強在第一線判斷自己的孩子（學生）是否需要暫緩入學的能力。

## 參考文獻

- 張英鵬（2006）。身心障礙學生暫緩入學與適齡入學的爭議。屏師特殊教育，13，11-18。
- 黃巧茹（2010）。暫緩入學歷程家長經驗之研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
- 胡永崇（2011）。從家長教育選擇權的觀點談障礙兒童暫緩入學與延長修業年限。國小特殊教育，51，1-10。
-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2014年4月14日）。
- 強迫入學條例（2019年4月17日）。
- 特殊教育法（2019年4月24日）。
- 莊碧環（2019年9月23日）。【因為有愛，人生翻轉】／後來怎麼了？聯合新聞網。取自<https://reurl.cc/R6Zbr9>

■ 陳家琪（2020年5月6日）。【我的寶貝不一樣】／最重要的，是你的笑容。聯合新聞網。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12663/4541437>

